关于印发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1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国卫医发〔2014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、红十字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红十字会，各军区联勤部、各军兵种后勤部卫生部，总参管理保障部、总政直工部、总装后勤部卫生局，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院(校)务部卫生部(处)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，总后直属单位卫生部门:

为进一步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无偿献血招募工作，鼓励单位、个人参与无偿献血活动，保障临床用血，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组织对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09年修订)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14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国家卫生计生委

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
 总后勤部卫生部

 2014年5月21日

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14年修订)

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(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)有关条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、集体、省(市)和部队，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。

第三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按照规定的奖项、标准、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。

第二章 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

第五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项分为 "无偿献血奉献奖"、"无偿献血促进奖"、"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"、"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"、"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"和"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"。

第六条 无偿献血奉献奖，用以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铜奖，自愿无偿献血达20次以上的献血者;

(二)银奖，自愿无偿献血达30次以上的献血者;

(三)金奖，自愿无偿献血达40次以上的献血者。

第七条 无偿献血促进奖，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其奖项和获奖基本标准为:

(一)单位奖，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两年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200人次以上，且该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小于本单位在职员工总数50%的单位;或者两年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单位。

(二)个人奖，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长年支持无偿献血工作，在组织自愿无偿献血、保障血液供应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。

(三)特别奖，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长年为普及无偿献血知识，弘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，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;或者捐赠人民币、采供血设备、设施及其他物品达到5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。

无偿献血促进奖由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择优推荐;军队和武警部队无偿献血促进奖以师(旅)级单位为推荐单位，由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择优推荐。

第八条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，用以奖励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的个人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"一星级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120小时的志愿者;

(二)"二星级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240小时的志愿者;

(三)"三星级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360小时的志愿者;

(四)"四星级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480小时的志愿者;

(五)"五星级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600小时的志愿者;

(六)"终身荣誉奖"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0年且累计时间超过1500小时，或累计时间超过3000小时的志愿者。

第九条 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，用以奖励积极支持无偿献血事业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设区的市(地、州)。其获奖标准为:

(一)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求，临床用血100%来自自愿无偿献血;

(二)当地献血人群中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达到50%以上;

(三)15-55周岁人口中，城市居民对无偿献血知晓率应达到85%以上，农村居民应达到75%以上;在校青少年应达到95%以上;

(四)当地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，其中每日早7时至晚10时广播、电视等媒体确保播出2次以上;

(五)辖区内70%以上的公共场所，如主要路段、街头、广场、公园、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，免费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;

(六)根据当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，设置布局合理、数量适当的固定献血屋(点)。

第十条 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，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军队和武警部队。其获奖标准为:

官兵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95%以上、自愿无偿献血100%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级(独立师)以上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，用以奖励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奉献奖，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1次的捐献者;

(二)特别奖，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2次以上的捐献者，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1次且自愿无偿献血20次以上的捐献者。

第三章 表彰权限和程序

第十二条 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、审核、公示、报送工作。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、初审、公示、报送工作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组成"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"，负责对无偿献血表彰奖项的复审、公示、评定、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各地市人民政府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:

(一)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;

(二)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(一星级至三星级)。

第十四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:

(一)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;

(二)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(四星级至五星级);

(三)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表彰:

(一)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;

(二)无偿献血促进奖;

(三)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;

(四)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;

(五)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;

(六)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特别奖。

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，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个人、集体、省(市)和部队符合相应奖项获奖标准的，由个人、单位或当地采供血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，并按照规定的表彰奖励权限上报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;

(二)地市有关部门收集、审核、统计相关申请材料，对审核结果，在本地区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报送推荐材料;

(三)省级有关单位对各地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初审确定的合格名单，在本省(区、市)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向"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"报送推荐材料;

(四)"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"对各省级有关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对复审确定的合格名单，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对曾在不同地区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提出申报的，各地应当认真核对有关献血者信息，及时受理，不得拒绝受理符合表彰条件献血者的申报要求。

第四章 表彰的监督

第十八条 申报个人、集体、省(市)和部队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的，经核实后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;已经进行奖励的，审批机关将撤销奖励，收回奖励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参与无偿献血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在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无偿献血是指公民在无报酬的情况下，自愿捐献自身血液的行为。

固定无偿献血者是指至少献过3次血，且近12个月内献血至少1次，并承诺未来一年之内再次献血的。

第二十一条 表彰评定的无偿献血次数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统计:

全血每200毫升按1次计算;

机采血小板每1个治疗单位按1次，2个治疗单位按2次计算;

《献血法》公布前的无偿献血次数可以累加计算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于中国大陆地区献血后的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表彰的各类奖项为荣誉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、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，可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表彰奖励方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计生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09年12月31日公布的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09年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